

会案号	年度	件号
1005	2022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红办类	永久	8

景德镇市水利局

分类：B类

签发：陈忠豪

景水字〔2022〕41号

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2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新明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东河清淤和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依法、科学、有序地对河道进行疏浚，增大河道纵比降和河流的泄沙能力，减轻河道的淤积速率，改善群众的生产条件和居住环境，同时实现疏浚料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2020年9月，浮梁县水利局委托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浮梁县河道疏浚规划报告（2021～2025年）》，疏浚规划河道主要为流域面积 50km^2 以上的河流18条（包含东河），疏浚河道总长254.11km，全段河道淤积方量分布不均，淤积深度约0.5—1.0m，疏浚总量 288.60万m^3 ，该规划已于2021年2月18日浮梁县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通过。下一步，将按照浮梁县政府工作部署，对全县河道进行有序清理疏浚，并优先安排对东河河道的清理疏浚。



市水利局将积极争取河道整治等水利项目，指导浮梁县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同时继续加强对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借疏浚之名进行的非法采砂活动。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和涉水工程进行河道采砂的应当规范编制项目立项审批相关文件，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疏浚河道和涉水工程产生的砂石有综合利用需求的，必须编制砂石综合利用方案，按河道管理权限报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罗斌 15307980516 邮编：333000

人大代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新明等	通讯地址	浮梁县馨佳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议内容	关于加强东河清淤和治理的建议			建议 编号	62号
承办单位	市水利局	电话	8524010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委员意见：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如实填写后，1 份寄承办单位， 1 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代表签名：李新明
 2024年1月30日